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6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彩瑛

被　　告　豐盛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惠治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905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8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832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